

苏州格朗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递交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苏州格朗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在经营过程中，由于受疫情影响订单锐减，自身经营不善，兼之控股股东格朗富(苏州)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格朗富公司”)因资不抵债已被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，难以作出有效决策，无法继续运营。作为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，不仅连续五年以上亏损且已连续两年欠付督导券商的督导费，主营业务由于格朗富公司对其的大量资金占用已陷入停顿。综上，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公司已于2023年2月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《破产清算申请书》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受理本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联系人：胡先生，联系电话：13063760701

苏州格朗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1日